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中共厦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：天视文化艺术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6 日